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督函〔2025〕103号

答复类别：B类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351号建议的答复

肖惠中代表：

《关于加快建立我省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的建议》（第1351号）由我单位会同省计生协会、财政厅、人社厅、教育厅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

人口问题是我国面临的全局性、长期性、战略性问题。近几年，我省积极完善生育支持措施，以应对老龄化、少子化为重点，不断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一、把握人口新常态，积极应对少子化挑战。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多次就健全人口发展支持和服务体系进行研究部署，做出专门批示。将每千人口托位数、弘扬新型婚育文化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等纳入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实行每月一督导推动工作任务落实。建立我省优化生育政策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由省政府分管卫生健康工作的领导同志担任召集

人，多次围绕托育等生育支持、福建人口形势主题召开专题会议。2020—2023 年，省委省政府将普惠托育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

二、增强生育保障，强化服务支撑。强化生育保险对参保女职工生育医疗费用、生育津贴待遇的保障作用，实现生育保险待遇核定与支付“跨省通办”。2024 年，全省领取生育津贴人数 11.9 万人次，生育津贴支出 27.5 亿元。2024 年，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年人均财政补助标准从 2023 年的 89 元提高至 94 元，省级财政下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4.26 亿元，统筹用于为辖区内常住人口提供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等降低出生缺陷的干预防治项目，向我省城乡孕妇免费提供产前筛查诊断服务，为在我省助产机构分娩的新生儿提供免费新生儿疾病筛查服务等妇幼健康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明确新生儿凭出生医学证明参保缴费并按规定享受医保待遇，将“分娩镇痛”由医疗机构自主定价调整为政府指导价管理，并同步纳入我省医保支付范围。将“取卵术”等 8 个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更好满足不孕不育人群需求。按照国家育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方案要求，目前正在开展省级系统运行环境部署、信息接口建设等工作。

三、立足“幼有所育”，全力推进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坚持党政统筹、高位推动，统筹谋划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确保“十四五”各年度千人口托位数目标任务的完成。加大托育综合服务

中心建设，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入和长期国债托育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13 个，资金 3.4 亿元。精心组织实施厦门和泉州中央财政普惠托育示范项目，着眼扩供给、降价格、提质量。举办首届全省托育服务职业技能竞赛，全省托育机构从业人员线上培训系统上线运行。组织 14.48 万人次参加托育类技能人才评价，12.23 万人次取得相应技能等级证书。组织开展以“放心托育 方便可及”为主题的全省托育服务宣传月活动。目前，全省可提供托育服务机构数 3310 家，可提供托位数 17.32 万个，千人口托位数达到 4.13 个。

四、凝聚部门合力，打好政策组合拳。加大税收、住房等政策支持力度。落实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共计为 36.12 万名纳税人办理专项附加扣除。优先保障符合条件的生育三孩家庭、计生特殊家庭住房，惠及计生特殊困难、多子女家庭 1.57 万户。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推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全省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 94.57%，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投入 3.65 亿元支持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扩容建设和教学仪器设备更新，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优化课后服务管理，全省 429.46 万学生参与课后服务，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中 99.1%开展了“2+3”及以上课后服务，95.45%开展了科学教育类课后服务。产假天数由国家法定的 98 天延长至 158—180 天，男方照顾假为 15 天。2022 年以来，对符合《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

育条例》生育的夫妻，在其子女年满三周岁之前，每年给予夫妻双方各 10 天育儿假。结合母亲节、国际家庭日、“5.20”等重要节点，全省各级卫健委联合妇联、工会、计生协等部门开展了近百场生育友好主题宣传活动，在福建电视台开设人口高质量发展宣传栏目，宣传新型婚育文化，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组织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专家学者开展福建省人口形势分析、普惠性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研究、福建省生育水平变动趋势研究等，形成研究报告，为党委和政府人口决策提供参考。

在人口工作取得一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省少子化、老龄化、区域人口增减分化的趋势性特征已经不可逆转，生育支持措施与群众预期也还有较大差距，构建新型婚育文化还需绵绵用力、久久为功。下一步，我们将积极吸纳您的三个方面建议，不断建立健全我省生育支持政策，进一步减轻家庭生育养育负担。

一是进一步建立完善人口发展综合决策机制。发挥福建省优化生育政策厅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整合卫健、发改、人社、计生协、发展研究中心和各相关高校资源，成立跨部门工作专班，加强人口发展战略和生育支持政策研究，做好人口安全风险防控并加强政策预研储备。把千人口托位数纳入省对市绩效考核范围，将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制定完善育儿补贴、公办幼儿园改造新增普惠托位等纳入 2025 年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纳入

省卫健委重点工作任务事项，层层传导压力，齐心协力构建和完善生育支持体系。

二是完善积极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从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具体问题入手，努力构建覆盖生、育、养、住、学全周期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认真学习借鉴省内外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的好经验、好做法，年内研究制定福建省进一步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实施好育儿补贴制度。

三是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建设多样化托育机构，满足不同层次家庭需求。推进公办幼儿园改造新增普惠托位为民办实事项目，指导厦门、泉州实施好中央普惠托育示范项目，积极推动社区嵌入式托育发展。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建设好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和公办托育服务网络，优先实现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地市级全覆盖。盘活利用社区配建设施、综合服务设施、国有（集体）闲置场所等社区公共资源，发展社区嵌入式托育，为周边居民提供更多方便可及的托育服务。

四是大力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科学解读人口发展新常态，引导社会各界全面认识、正确看待人口发展新形势。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尊重生育的社会价值，倡导夫妻共担育儿责任等，破除高额彩礼、大操大办等陈规陋习。创新工作方式和载

体，以大家喜闻乐见的方式，讲好新时代幸福婚姻、和谐家庭好故事。

感谢您对卫生健康事业的关心与支持！

领导署名：张国安

联 系 人：姜邦琳

联系电话：0591－8727516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泉州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办公厅。